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

通税稽税通〔2026〕2号

如皋市神速超导器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82084391300N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

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1月20日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如皋市神速超导器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682084391300N

注册地址：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园社区15组

法定代表人：赵小燕、女、320623********3682

二、案件性质

骗取出口退税。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以欺骗手段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6963.63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回出口退税款6963.63万元的行政处理。现拟将该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